东海县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东海县房山镇镇区保洁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722-HCCG-C2026-0052**

甲　　方：东海县房山镇人民政府

乙　　方：东海县缘来保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合同

甲方：东海县房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东海县缘来保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JSZC-320722-HCCG-C2026-0052

签订地点：东海县房山镇人民政府

二、合同签订依据

为推行道路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运作，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度东海县房山镇镇区保洁项目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含补充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

4.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四、承包范围

1.镇区内主次干道（含道路两侧门前硬化、人行道、绿化带、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等）和其他未列入的道路及延伸路段范围（具体区域由甲方指定）的清扫保洁（包括人工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车清扫保洁）；在地面纸质小广告以及垃圾桶、果皮箱擦洗保洁；党委院内、办公区保洁；房山派出所院内、办公区保洁等业务并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日常工作。

2.服务范围：245省道向东至达宁路口、房山山体沿路垃圾定期清理、加油站向东至高级中学、达宁路自北向南至派出所、派出所自北向南至工业区、海盛路、通淮路、饮马泉路、文化路、房山路、上泉路、迎湖路、小泉路、工业区南北路及交叉路、便民服务中心、派出所、下泉路、农贸市场、党委、执法局、综治中心、公厕等；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服务范围进行调整。

3.乙方须自行配备清扫车（具备洒水功能）一辆、一辆压缩车等，费用自理。

五、保洁要求及考核标准

1.乙方对镇区清扫保洁要实行每日“三扫一保”制度，即每日早上七点钟前完成第一次。

2.清扫作业：下午上班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作业，晚上下班前完成第三次清扫作业，其余时间进行流动保洁；2、所有保洁合同范围内无垃圾、无漂浮物、无白色垃圾、无粪便、无抛洒渣土。

3.所有道路路面无浮土、无积水。

4.垃圾桶擦洗干净无污垢，垃圾桶内垃圾及时清运并运到指定地点。

5.镇区内所有企事业单位（含工业园区内企业）和沿街商住户的垃圾要及时清运到垃圾中转站。

6.禁止焚烧垃圾。

7.如遇重大活动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另行发包。

8.甲方按《房山镇镇区道路清扫保洁督查考核细则》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保洁工作进行考核打分并按照考核细则扣除相应的承包金，乙方每月所得考核分不得低于80分如低于8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　除合同；考核分在90分以下（80至89分之间），甲方扣除当月承包费1000元；督查考核人员由甲方安排。

六、服务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026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

注：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

七、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作业任务包干、经费包干，甲方将作业任务交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日常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甲方按约定支付费用。

八、付款方式

1.一年合同价：　115万　元/年（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　元整/年）。

2.付款方式：合同价款由甲方按月支付。付款时，需提供相应的正规发票，否则不予付款。注：甲方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乙方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3.合同价款包括人员工资、人身意外保险、福利、保洁车辆、工具、器材、服装、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费用等。

九、履约

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十、人员设备及要求-

一般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安全与侵权责任：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或其雇佣人员的原因造成乙方人员、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被追究责任或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万】元。合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情形的，甲方在【7】日内无息退还。

1.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配备相应的人员。

2.乙方在履约开始一周内将所聘人员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交予甲方，甲方安排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督查，乙方要保持人员相对稳定，如有变动需及时上报甲方、乙方所聘人员在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一切，与甲方无关。

3.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机械清扫车辆指定清扫频率（每周叁次）。车辆所有权属于成交供应商单位，车辆上牌、保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车辆使用中产生的一切情况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服务和质量要求

乙方依据甲方制定的《房山镇镇区道路清扫保洁督查考核细则》进行作业，确保作业时间，作业标准，如有变动甲方将另行通知。

十二、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业务依据甲方相关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1.2 甲方应对乙方聘用人员按照“定岗、定时，定班次且每人只允许一班制”标准进行合理分配，并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每天乙方员工在第一遍普扫结束后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集中点名。迎检活动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员工，车辆等进行安排调配，乙方如不服从管理安排，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需提供、开具正规发票并及时提供给甲方，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2 乙方自行招聘清扫保洁人员，需按时发放人员工资性费用，职工工具费（有扫把、钳子、簸箕、服装相关费用）等，且保洁人员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对所属人员有考核权和奖惩权，乙方需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制订工作标准及奖惩措施。乙方必须在次月 20 日前人员工资发放完毕，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3 乙方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合同期内，接受检查考核、其道路作业质量考核参照《东海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考评标准及考核细则》。

2.4 乙方必须在开工前按照甲方要求将车辆配备到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承担合同金额的 10%违约金。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终止

1.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他原因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发生违约，甲方将在合同期满一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3. 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在甲方出具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未按要求整改达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其保证金。

十五、移交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办理接管手续。

十六、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合同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乙方（盖章）

代表人：

2026 年 1 月 24 日